交银施罗德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交银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7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9月12日	
基金管理人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302,846,031.1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现金宝货币A	交银现金宝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710	00291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256,032,336.15份	46,813,694.95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力求本金安全性和资产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保持组合高度流动性的前提下，结合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运行、金融市场运行、资金流动格局、货币市场收益率曲线形态等各方面的分析，合理安排组合期限结构，积极选择投资工具，采取主动性投资策略和精细化的操作手法。
业绩比较基准	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长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王晚婷	李修滨
	联系电话	（021）61055050	4006800000
	电子邮箱	xxp@jyshd.com, diaclosure@jyshd.com	lixiubin@citic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000,021-61055000	95568
传真		（021）61055054	010-85230024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交银现金宝货币A	交银现金宝货币E	交银现金宝货币A	交银现金宝货币E	交银现金宝货币A	交银现金宝货币E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9,628,902.30	1,323,385.51	69,915,198.44	71,917.76	28,171,134.90	-
本期利润	129,628,902.30	1,323,385.51	69,915,198.44	71,917.76	28,171,134.90	-
本期净值收益率	3.23%	3.47%	2.25%	0.72%	3.75%	-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交银现金宝货币A	交银现金宝货币E	交银现金宝货币A	交银现金宝货币E	交银现金宝货币A	交银现金宝货币E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256,032,336.15	46,813,694.95	3,063,961,815.49	10,071,167.54	2,275,151,589.11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

注：1.本表所列基金经理（助理）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均以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并公告(如适用)之日为准；

2.本表所列基金经理（助理）证券从业年限中的“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期后变动（如有）敬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整体运作合规合法，无不当内幕交易和关联交易，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未发生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控制制度和公平交易监控制度来保证旗下所管理的所有资产组合投资运作的公平。旗下所管理的所有资产组合，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专户均严格遵循制度进行公平交易。制度中包含的主要控制方法如下：

（1）公司建立资源共享的投资研究信息平台，所有研究成果对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开放，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研究支持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2）公司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了合理且可操作的公平交易分配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遵循“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全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非集中竞价交易，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场外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按事前独立确定的投资方案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3）公司建立了清晰的投资权限表，明确各层级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组合投资经理充分发挥专业判断能力，不受他人干预，在授权范围内独立行使投资决策权，维护公平的投资管理环境，维护所管理投资组合的合法利益，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防范不公平及异常交易的发生。

（4）公司建立统一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于备选库，制定明确的备选库建立、维护程序。在全公司适用股票、债券备选库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关联交易限制等，按需要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对象风格库和交易对于备选库，组合经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构建投资组合。

（5）公司中央交易室和风险管理部进行日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各投资组合公平交易进行事后分析，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分别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以及不同时间窗口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通过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旗下各投资组合。通过投资交易监控、交易数据分析、专项稽核检查等，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行为。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没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5%的情形，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未出现异常。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年主要受海外发达经济体复苏，国内房地产市场持续扩张等因素影响，国内经济整体上运行于相对舒适的区间。尽管下半年工业增加值与房地产投资等部分指标在边际上呈高位缓慢回落的走势，但受益于海外复苏，国内出口全年表现靓丽。更难得的是经济复苏并未带动物价上涨，全年CPI在低位运行。经济结构上，消费对GDP贡献较高，投资的影响继续减弱。

相对较好的经济表现显著增强了海内外监管当局推动货币政策回归正常化的决心与力度，尤其在国内，监管当局全面着手清理过去几年出现的金融乱象，“加强金融监管，严控金融风险”成为今年金融领域的关键词，监管政策再次成为今年债市波动的核心变量。货币政策上，央行今年通过上调公开市场操作利率，逐step引导存贷款等资金利率上行，2月3日与3月16日央行两次上调公开市场操作利率及SLF等定向工具利率，12月14日央行小幅提升公开市场及MLF操作利率5个BP。监管政策上，金融监管政策朝着防控金融风险方向持续收紧，四月份银监会政策转向防控风险、加强银行业监管，11月8日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正式成立并召开第一次会议，11月17日央行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资管业务结构重塑大幕开启。

资金面上，除三季度与年底几个交易日有所趋紧之外，今年市场资金面整体平稳，但是资金价格中枢较去年整体上移，受监管趋严等影响，同业存款与同业存单收益率较去年大幅上行。受经济基本面好于预期，金融监管政策超预期严格等因素影响，今年债券整体上经历大幅调整，银行间市场10年期国开债年底YTM较去年末上升110BP以上。

基金操作方面，报告期内本基金保持流动性满足持有人赎回需求，管控信用风险，择机调整组合久期与杠杆，在资产类别配置上，择机加大存款、同业存单等货币品种配置力度，灵活调整各品种配置比例，为持有人创造稳健回报。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3.225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3500%；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3.466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 350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8年，国内经济运行可能走出舒适区，从目前的部分指标上看，边际上可能延续下行压力，但短期内压力不大。我们预计短期内央行将以中性货币政策为主，既抑制资产价格泡沫再度膨胀，又配合“三会”继续深化金融监管，维稳金融市场。监管政策上，我们静待央行资管指导意见及银行理财实施细则等重量级政策落地，国内资管市场或将迎来重塑期。组合管理方面，本基金将积极研判宏观经济走势，密切跟踪央行货币政策操作与金融监管政策动态，保持产品较好的流动性，努力把握市场机会，尽力控制信用风险，努力为投资者创造稳健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实行，并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研究部、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等人员和固定收益人员及基金经理组成。

公司严格按照新会计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进行估值，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估值委员会的研究部成员按投资品种的不同性质，研究并参考市场普遍认同的做法，建议合理的估值模型，进行测算和认证，认可后交各估值委员会成员从基金会计、风险、合规等方面审批，一致同意后，报公司投资总监、总经理审批。

估值委员会会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召开临时会议进行研究，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资格及工作经验。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委员会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有与任何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遵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每日分配收益，按日结转份额。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参见年度报告正文7.4.7.10。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预警说明。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作为本基金的托管人，中信银行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交银施罗德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2017年度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交银施罗德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交银施罗德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交银施罗德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21986号】。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年度报告正文查看该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交银施罗德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1,598,421,862.21	1,513,130,542.95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894,115,489.41	1,530,256,039.8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839,890,489.41	1,530,256,039.8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54,225,000.00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75,500,000.00	100,000,27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16,815,263.29	19,881,674.1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70,885,207.27	334,489,285.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3,955,737,822.18	3,497,757,812.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49,555,039.52	421,479,047.78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41,278.92	888,509.46
应付托管费		206,879.84	148,084.90
应付销售服务费		999,052.03	738,379.47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37,499.12	41,728.13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312,997.26	80,880.48
应付利润		319,744.39	208,898.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219,300.00	139,300.00
负债合计		652,891,791.08	423,724,829.1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3,302,846,031.10	3,074,032,983.03
未分配利润	7.4.7.1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02,846,031.10	3,074,032,983.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55,737,822.18	3,497,757,812.17

注：1、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3,302,846,031.10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总额3,256,032,336.15份，E类基金份额总额46,813,694.95份。

2、本摘要中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所列附注号为年度报告正文中对应的附注号，投资者欲了解相应附注的内容，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交银施罗德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63,660,527.29	95,758,591.58
1.利息收入		164,083,825.05	95,606,778.0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74,670,665.55	47,773,735.16
债券利息收入		75,900,509.14	47,362,441.6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1,263,682.02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2,248,968.34	470,601.2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23,297.76	151,813.5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	-423,297.76	151,813.5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4	-	-
减：二、费用		32,708,239.48	25,771,475.38
1. 管理人报酬		12,232,808.35	9,517,585.29
2. 托管费		2,038,801.41	1,586,264.27
3. 销售服务费		10,106,754.48	7,924,148.02
4. 交易费用		-	-
5. 利息支出		7,998,542.39	6,486,855.7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7,998,542.39	6,486,855.71
6. 其他费用	7.4.7.15	331,332.85	256,622.0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0,952,287.81	69,987,116.2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952,287.81	69,987,116.2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交银施罗德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74,032,983.03	-	3,074,032,983.0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0,952,287.81	130,952,287.8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28,813,048.07	-	228,813,048.0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6,193,537,711.81	-	116,193,537,711.81
2.基金赎回款	-115,964,724,663.74	-	-115,964,724,663.7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30,952,287.81	-130,952,287.8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302,846,031.10	-	3,302,846,031.1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75,151,589.11	-	2,275,151,589.1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9,987,116.20	69,987,116.2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98,881,393.92	-	798,881,393.9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9,106,893,462.18	-	79,106,893,462.18
2.基金赎回款	-78,308,012,068.26	-	-78,308,012,068.2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69,987,116.20	-69,987,116.2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74,032,983.03	-	3,074,032,983.0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阮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华龙，会计机构负责人：单江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交银施罗德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595号《关于核准交银施罗德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交银施罗德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375,064,369.28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49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交银施罗德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9月12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75,122,844.83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58,475.5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增加E类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本基金自2016年8月15日起增加E类份额，并对本基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在本基金增加E类份额后，原有的基金份额全部自动划归为本基金A类份额。销售服务费率为0.25%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为0.01%的基金份额，称为E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后，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交银施罗德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包括超级短期融资券)，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中期票据，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及相关衍生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交银施罗德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7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于2016年5月1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7.4.7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上海直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基金管理人控制的公司
交烨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受基金管理人控制的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2关联方报酬

7.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232,808.35	9,517,585.2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323,037.51	3,481,855.9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30% / 当年天数。

7.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038,801.41	1,586,264.2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05% / 当年天数。

7.4.8.2.3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交银现金宝货币A	交银现金宝货币E	合计
交银施罗德基金公司	1,157,070.02	1,841.51	1,158,911.53
中信银行	4,418.23	-	4,418.23
交通银行	543,508.04	1,789.76	545,297.80
合计	1,704,996.29	3,631.27	1,708,627.56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交银现金宝货币A	交银现金宝货币E	合计
交银施罗德基金公司	1,978,986.29	298.88	1,979,285.17
中信银行	8,768.46	-	8,768.46
交通银行	675,844.82	-	675,844.82
合计	2,663,599.57	298.88	2,663,898.45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约定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再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A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约定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分别为0.25%和0.01%。销售服务费的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该类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 约定年费率 / 当年天数。

7.4.8.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交银现金宝货币A	交银现金宝货币E	交银现金宝货币A	交银现金宝货币E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7,102,007.28	10,070,416.87	292,440,329.52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278,169.62	181,308.48	4,692,969.18	10,070,416.87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17,380,176.90	10,000,000.00	280,031,281.42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251,725.35	17,102,007.28	10,070,416.87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1%	0.56%	0.33%

注：1、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入、红利再投业务，则总申购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2、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出业务，则总赎回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3、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适用的申购/赎回费率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7.4.8.4.2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交银现金宝货币A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交银现金宝货币A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交银现金宝货币A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105,785,223.12	3.44%
上海直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55,744.40	0.21%	6,366,268.31	0.21%
交烨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372,349.20	0.62%	19,060,632.50	0.62%

注：关联方投资本基金适用的申购/赎回费率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交银现金宝货币E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持有本基金。

7.4.8.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信银行-活期存款	2,421,862.21	202,441.37	3,130,542.95	56,773.18
中信银行-协议存款	-	2,770,611.22	50,000,000.00	7,169,263.8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和表格中列示的银行协议存款均由基金托管人保管，按银行间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8.6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期末（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9.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7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649,555,039.52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11785628	17哈尔滨银行CD189	2018-01-04	98.99	1,000,000	98,986,852.11
111770584	17河北银行CD129	2018-01-04	97.84	290,000	28,374,608.94
111780069	17锦州银行CD172	2018-01-02	98.96	832,000	82,337,897.12
111785713	17青岛银行CD166	2018-01-02	98.95	215,000	21,273,733.97
111780048	17乌鲁木齐银行CD026	2018-01-02	98.95	1,000,000	98,953,515.82
111770506	17华融湘江银行CD169	2018-01-02	97.96	237,000	23,192,124.93
111785367	17广东南粤银行CD111	2018-01-02	99.01	500,000	49,506,027.65
111784794	17盛京银行CD245	2018-01-02	99.13	500,000	49,565,760.85
111721218	17渤海银行CD218	2018-01-02	98.12	500,000	49,057,761.47
111713067	17浙商银行CD067	2018-01-02	98.78	500,000	49,387,852.86
111771549	17重庆农村商行CD222	2018-01-02	97.59	110,000	10,735,230.02
170401	17农发01	2018-01-02	100.00	1,040,000	103,997,389.52
合计				6,724,000	665,368,755.26

7.4.9.3.2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0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1,894,115,489.41元，无属于第一层次及第三层次的余额(2016年12月31日：第二层次1,530,256,039.80元，无第一或第三层次)。

(ii)公允价